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横沥) 应急加罚 (2023) 执法股-3 号

陈两宜 (身份证号码: 4405 4212):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8日发出(东横沥) 应急罚 (2023) 执法股-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(大写), 要求于2023年7月23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3年9月18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贰万伍仟元整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3年9月18日

执法专用章

(29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